

股票代碼：3481

CHIMEI *INNOLUX*

#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原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二、公司章程	1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18

#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3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行政服務中心大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3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行政服務中心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相關事宜。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6月29日股東常會及同年7月18日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00,000仟股至1,625,000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依上述訂價方式，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額度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約17.04%。

四、本公司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本公司截至101年第二季止，負債比率已高達70.15%，為避免再度加重財務負擔，實不宜再以舉債方式籌資，考量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措資金，除可減少因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降低公司財務風

險外，且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求順利取得資金，本公司如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資金，應屬必要且合理。另，本公司目前向銀行新增借款額度並不容易，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亦不符合公司法第250條之規定，現可運用之主要籌資工具為純股權之產品，如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方式，故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措長期穩定之資金挹注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屬合理。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Innolux Corporation</u> 。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三、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p> <p>五、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六、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一)無線電發射器。(二)無線電收發信機。(三)無線電收信機。(四)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五)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p> <p>九、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p> <p>十、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十一、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第九至十三項限園區外經營)</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TFT-LCD 面板</p> <p>2. LCD模組</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三、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p> <p>五、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六、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八、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一)無線電發射器。(二)無線電收發信機。(三)無線電收信機。(四)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五)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p> <p>九、<u>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u></p> <p>十、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p> <p>十一、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十二、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三、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第十至十四項限園區外經營)</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新增醫療器材製造業。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 4. OLED 面板及模組 5. Touch Panel 及其零組件 6. LED 背光源 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 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 9. 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0. 行動電話顯示模組 11. 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 12. 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13. 非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 TFT-LCD 面板 2. LCD 模組 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 4. OLED 面板及模組 5. Touch Panel 及其零組件 6. LED 背光源 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 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 9. 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0. 行動電話顯示模組 11. 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 12. 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13. 非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u>	說明章程修訂沿革

## 附錄一

###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一）無線電發射器。（二）無線電收發信機。（三）無線電收信機。（四）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五）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九、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一、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九至十三項限園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TFT-LCD 面板
2. LCD 模組
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
4. OLED 面板及模組
5. Touch Panel 及其零組件
6. LED 背光源
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
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
9. 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0. 行動電話顯示模組
11. 彩色濾光片 (Color Filter)
12. 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13. 非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壹百億元，分為壹佰壹拾億股(其中伍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股息訂為年利率 3.8%，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除上開特別股股息外，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其他盈餘分派。
-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四、本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五、本特別股股東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息。
- 六、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八、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本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 九、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決算。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的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特別股股息
- 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第 廿二 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 廿四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五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錄三

##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01年10月16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150,000,000	191,332,563	2.42%
監察人	15,000,000	25,611,545	0.32%

####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1年10月16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段行建	17,416,567	0.22%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超	163,989,223	2.07%
董 事	嘉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文	9,926,773	0.13%
獨立董事	魏啟林	—	—
獨立董事	王渤渤	—	—
監 察 人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25,611,545	0.32%
監 察 人	林仁光	—	—
監 察 人	陳一芳	—	—